

时评

# 全域旅游发展要遵循三大规律

全域旅游作为在“五大发展理念”指导下产生的创新发展模式,对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民经济新发展、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实现全域旅游健康有序发展,必须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

□ 陈志辉

国家旅游局局长李金早在日前召开的全域旅游研讨会上指出,面对全域旅游的全新发展格局,不仅仅需要学者们作政策层面的解读,更需要深入调研,总结全域旅游的发展规律,从而更好地指导全域旅游发展实践。笔者认为,全域旅游作为在“五大发展理念”指导下产生的创新发展模式,对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民经济新发展、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和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实现全域旅游健康有序发展,必须遵循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

首先,遵循经济规律,实现全域旅游富饶。遵循经济规律的前提是正确认识经济规律,经济规律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和趋势。经济规律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具有客观性。

富饶是旅游业的经济属性,也是旅游业的基础属性。旅游业可以实现人流、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各种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之间的自由流动,从而促进区域经济的“飞地发展”。全域旅游的发展,在一定区域内实现旅游全要素的流动,极大地解放与发展生产力,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实现全域

富饶的发展目标。

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要发展全域旅游,就必须正确认识经济新常态,优化经济结构,寻找创新发展新动力。在此背景下,全域旅游要实现遵循经济规律的科学规律,就必须充分发挥产业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突出创新的引领作用,完善经济发展驱动要素,注重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突出“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优势充分释放”的发展。

其次,遵循自然规律,实现全域美丽。自然规律是指“存在于自然界的客观事物内部的规律”,即自然现象固有的、本质的联系。自然规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不能被人改变、创造或消灭,但能利用。环境库兹涅茨曲线表明,在经济发展的初期,随着人均GDP的增长,环境的污染程度会加重。当人均GDP达到8000美元时,随着人均GDP的增长,环境的污染程度会下降。西方发达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大都经历了先污染后治理到清洁生产转型,经历了严重污染到环境逐步优化的治理过程。2016年,我国人均GDP突破8000美元,正处于环境库兹涅茨曲线的拐点,《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了绿色发展理念。

美丽是旅游业的生态属性,也是旅游业的内在属性。旅游业是建设美丽中国最有优势、最富潜力的美丽产业;旅游业是提高人们生活品质的美丽生活;以旅游业为龙头,可以带动培育形成美丽经济;旅游活动是一种传播文明、传播文化的美丽事业;旅游活动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优化美化的美丽工程。有学者指出,旅游业使“美丽中国”变得可感、可知、可评价。当“美丽中国”成为中国的发展目标和历史使命之时,旅游业更担当了其中的责任。

全域美丽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是“经济要上台阶,生态文明也要上台阶”的发展,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因此,发展全域旅游必须是遵循自然规律的可持续发展,不仅要讲速度讲效益,更需要讲增长与保护、局部与整体、当前和长远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再次,遵循社会规律,实现全域幸福。社会规律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和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动力。人本哲学认为,人的需要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进步的动力。幸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是推动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幸福是旅游业的本质属性,也是旅游业的本质属性。李克强总理将旅游业列为幸福产业之首,他在2016年夏季达沃斯论坛致辞中明确指出,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五大幸福产业”快速发展,既拉动了消费增长,也促进了消费升级。旅游业的发展能够给国民带来多方位的幸福,它能够开阔视野、强身健体,舒展心情,传播文化、交流感情,增长阅历与见识……

全域幸福是“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发展,是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的,是“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的发展。因此,发展全域旅游必须是遵循社会规律的包容性发展,这意味全域旅游不仅把发展视为民生问题,更将之视为社会问题、民生工程,在促进经济总量、发展质量和人均均量“三量齐升”中让更多人共享发展的成果。

(作者为湖南省委党校教授)

观察

# 由非标走向标准 要规范也要个性

随着民宿标准的推广及落实,在引导民宿品质提升的基础上,将带动和促进以民宿为核心的乡村旅游产品品质化发展

□ 黄健波 郁宜秀

近日,国家旅游局发布《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以下简称《民宿要求》),这是关于民宿的首个国家级行业标准,将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民宿要求》的出台对整个民宿行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其及时性、必要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结合《民宿要求》出台之际,我们也试图就《民宿要求》的内容本身,以及其实施对旅游民宿乃至对乡村旅游发展的意义进行理解和解读。

民宿作为乡村旅游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是在早期“农家乐”的基础上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发展起来的,在发展的过程中因为标准的缺失也存在着无序的现象,其发展的良莠主要看地方的重视程度和发展引导,整体上处于没有法律依据自发经营的“野蛮生长”状态。因而《民宿要求》的出台,对于规范行业健康发展有保障和保障产品品质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

促进民宿行业规范,确保健康有序发展。《民宿要求》的出台有助于统一认识。行业标准的出台,解决了关于范围、术语定义、卫生、消防、治安等这些一直存在争议和讨论的问题,也统一了人们在行业属性、经营方式、产品特点、经济与社会作用以及管理等方面的认知,更从国家层面明确了民宿行业作为特色产业门类的地位和作用,为民宿行业的发展增强了信心,同时提供必要的保障。

《民宿要求》的出台有助于规范旅游民宿发展。《民宿要求》的出台为行业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有助于促进对民宿行业的规范管理,进而有助于保障民宿行业的健康运营和游客的合法权益。此外,《民宿要求》的出台为经营者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发展的引导。《民宿要求》对安全、卫生、环境和服务等方面都给出了引导性的规范建议,比如,在基本要求方面,要求旅游民宿经营场地应符合本辖区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所在地旅游民宿发展有关规划,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隐患;在安全方面,提出应建立健全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在环境和设施方面,提出单幢建筑客房数量应不超过14间(套);在卫生和服务方面,明确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客房卫生间应有防潮通风措施,每天全面清理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这些内容都给经营者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引导,同时也提供了规范的参考,有助于促进民宿行业的规范和健康发展。

提升旅游民宿品质,带动乡村旅游发展。《民宿要求》的出台不仅对民宿提出了基本要求,更对民宿的品质升级给予明确指导。《民宿要求》评价的基本原则是“传递生

活美学、追求产品创新、弘扬地方文化、实现共生共赢”,强调民宿主人要参与接待、热爱生活、乐于分享。这实际上是强调旅游民宿要为游客提供舒适、放松和能感受当地生活方式的体验。另外,关于旅游民宿的品质划分方面,《民宿要求》将民宿划分为金宿级和银宿级两个等级。金宿级为高等级,银宿级为普通等级,等级越高表示接待设施与服务品质越高。一方面是对旅游民宿的档次和级别进行合理划分,同时也鼓励市场开发更高级别的民宿产品。对已投入经营的民宿可按《民宿要求》引导的方向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对计划开发的民宿应按照《民宿要求》高起点规划设计,促进民宿产品的品质化发展。

众所周知,民宿作为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型住宿业态,已经成为乡村旅游的核心产品,截至2016年年底中国大陆客栈民宿总数达53852家,两年间,国内客栈民宿数量增长率高达78%。实际上,民宿对乡村旅游不仅起着要素配套的作用,更发挥了示范带动和加速助推的积极作用。例如浙江德清莫干山民宿的开发,山东沂南鲁家村民宿的开发,有效地带动了当地乡村旅游的发展。这些特色民宿形成了显著的产业集聚、发展引领和品质示范的带动作用,有效地推动了区域内乡村旅游整体的品质升级。

因此,随着《民宿要求》的推广及落实,在引导民宿品质提升的基础上,必将带动和促进以民宿为核心的乡村旅游产品品质化发展,构筑精品化乡村旅游产品体系,优化乡村旅游产品的供给,解决乡村旅游供给侧结构性问题,促使乡村旅游产业链条进入良性发展循环,同时也将较大程度上助力乡村旅游落实精准扶贫,促进三农问题解决。

旅游民宿正由非标走向标准,这个过程中需要格外注意在保证规范落实的前提下,保护和延续好目前民宿有格调、有特色的独特魅力,既要规范发展,也要保持个性和特色。个性化是民宿的基因,文化是个性的源泉,因此在民宿发展过程中应在对当地文化热爱和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旅游市场的需求和消费特点,通过传承、保护、创新来寻找和体现民宿的特色,避免因标准为标准而失去个性和特色,更要避免在统一标准上出现同质化现象。

旅游民宿的良性发展要在有标准和约束的条件下,通过提取和运用地域文化,构筑独具个性的韵味和吸引力;通过抒发和凸显民宿主人的情怀,让民宿更具格调和品质感;通过不断创新体验,使民宿保持持续的生命力。在《民宿要求》的指导下,用“文化、情怀、创新”激活和保持民宿持续的吸引力、生命力和品质感,进一步保障旅游民宿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进而促进和带动乡村旅游整体的品质化提升,实现民宿和乡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 十一交通压力突出 提醒游客错峰出行

针对即将到来的十一假期道路交通情况,北京市交通委日前发布提示,预计假期高速公路日均交通量可能达到或超过240万,同比增长约10%。重要景区周边以及京藏高速、京开高速等高速公路交通压力将尤为突出。

预计,十一假期旅游出行交通需求较为旺盛,重要景区景点周边交通将会比较集中,可能发生交通拥堵。

北京市交通委提醒市民,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如需自驾车出行,请提前了解路况信息,合理规划行程,尽量避免高峰时间和拥堵路段。 视觉中国供图

# 2017“塞上江南 神奇宁夏”全域旅游摄影大赛作品征集公告

为了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打造中国西部独具特色的旅游目的地,全面展示宁夏全域旅游发展的成果,宁夏旅游发展委员会联合新华网共同举办2017“塞上江南 神奇宁夏”全域旅游摄影大赛,现面向区内征集宁夏全域旅游摄影大赛作品。

## 一、征集内容

全面展现宁夏全域旅游发展成果的摄影作品,如:自然风光、人文景观、历史文化等旅游元素。

## 二、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活动于2017年8月31日正式启动,征集截止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

## 三、应征作品要求

应征作品应符合宁夏全域旅游发展的主题,体现宁夏的生态环境、旅游资源、旅游产业布局、旅游功能等全域旅游要素,彰显“塞上江南 神奇宁夏”的独特魅力。具体要求如下:

1. 应征者可以是职业摄影师、摄影爱好者或手机摄影爱好者,且年龄、国籍不限。
2. 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彩色、黑白胶片和数字作品均可参赛。每幅作品作者限1人署名。保留原始正片、负片或数字作品原始文件,以备查证,以便获奖作品可以印刷发表。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

的作品,不得对照片进行不符合自然规律的加工。

3. 应征作品单幅、组照均可,不少于5张,不超过12张。上传作品为JPG格式,每张图片不大于2MB,手机参赛作品以实际大小为准。同时提供参赛作品的原始数据及发稿图片电子文本,以供入选后进行对比鉴定,如不能提供视为放弃参赛资格。

4. 应征作品须注明作者姓名、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号码),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传送或U盘报送,配上必要的作品标题、文字说明和拍摄地点,格式要求为TXT文本。

5. 应征作品如涉及肖像权、著作权、版权等法律纠纷,责任均由作者自负。参赛作品如发现剽窃、侵权或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大赛主办方有权随时撤销该作品的参赛权,收回已获得奖励和荣誉,并在相关媒体予以通报。

6. 本次大赛不收参赛费,不退稿,活动主办方对所有入选作品享有使用权(包括作者署名举办图片展览、网络展示、媒体发布、印制宣传画册等),不再另行支付稿酬。

## 四、应征作品奖励

2017“塞上江南 神奇宁夏”全域旅游摄影大赛作品分专业

摄影、业余爱好者摄影、手机摄影三个组别,共设置21个奖项,总奖金额为20万元。获奖作品均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颁发奖金和证书,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1. 专业摄影组:
  - 一等奖1名,奖金2.5万元;
  - 二等奖2名,各奖励1.5万元;
  - 三等奖3名,各奖励5000元;最佳创意奖、最佳角度奖、最佳艺术奖、最佳构图奖各1名,各奖励1000元。
2. 业余爱好者摄影组
  - 一等奖1名,奖金1.5万元;
  - 二等奖2名,各奖励1万元;
  - 三等奖3名,各奖励5000元;最佳创意奖、最佳角度奖、最佳艺术

奖、最佳构图奖各1名,各奖励1000元;优秀奖30名,各奖励500元。

## 3. 手机摄影组

- 一等奖1名,奖金1万元;
- 二等奖3名,各奖励5000元;
- 三等奖10名,各奖励1000元;最佳创意奖、最佳角度奖、最佳构图奖、最佳艺术奖各1名,各奖励1000元;优秀奖36名,各奖励500元。

## 五、截止日期、评选结果公布

应征作品须在2017年10月31日前按要求提交。

评选结果预计于2017年11月下旬公布。

##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33号  
邮编:750001 咨询电话:0951-2967054  
联系人:2017宁夏全域旅游摄影大赛组委会

## 官方网址

http://www.nx.xinhuanet.com/2017zt/0815/no1.htm  
http://www.nxta.gov.cn/  
作品征集邮箱:nxlysyds@163.com